(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

2025年11月24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公司應當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財務部以及負責公司發展戰略研究的相關部門按其職能負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委員應當具有與戰略與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1.董事長;2.一名獨立董事;3.五名非獨立董事。除董事長外,其他委員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

第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規劃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投資方案、兼併收購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組織對以上事項的專家評審會(如需);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對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目標、規劃、策略、風險等重大事項進行研究、決策,監督 實施進展;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八)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由過半數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原則上應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委員説明,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可豁免通知時間要求。

第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 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的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授權期限以及委託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 的意見及簡要説明(如有);
- (三)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日期等。

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員的權利。委員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形成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依法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中的法律法規,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監事會撤銷之日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規則》(招證發[2025]7號)相應廢止。